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〔2021〕38号



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内激励记载工作的指引

各团支部、班级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结合我院共青团工作实际，综合运用入团激励、评议激励、荣誉激励、机会激励、发展激励等方式，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、组织认同。现就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内激励记载工作指引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团员所获评议激励、荣誉激励、机会激励、发展激励等团内激励情况，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按照“下级申请、上级认证”和“谁激励、谁记录”的原则开展激励记载认证，常态化录入更新。

二、激励方式

（一）评议激励

评议激励记载团员先进性评价情况（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优秀率不超过30%）和评优次数，进行累计叠加。评优次数与荣誉激励挂钩，作为团员获得团内其他激励的基础性条件，形成持续激励。

（二）荣誉激励

面向团员通过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实体奖章（或电子徽章）等方式给予激励表彰，主要包括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红旗团组织、青年五四奖章等政治类荣誉。根据全国“两红两优”评选表彰工作办法，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对象应当近5年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（不含参评当年），今后将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资格核查。

（三）机会激励

重点对已获得荣誉激励的优秀团员搭建成长平台，提供担任团内职务，作为团代表（团的委员会成员）提名人选，吸纳为团属社会组织成员等机会

（四）发展激励

发展激励主要记载推荐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、推优入党等信息。重点录入2020年以来参加“青马工程”的信息；更新团员在2021年度发展入党的情况，补录“入党时间”栏目，其中经过团组织规范推优程序的，补录“推优入党情况”（若推优时间发生在2021年之前，也需补录）。2021年在学校发展入党、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党员，由入党所在学院负责提醒，请现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团组织补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团组织要聚焦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，适应当代青年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，发挥精神激励主导作用，坚持自下而上、分段分类、阶梯晋级，综合运用评议激励、荣誉激励、机会激励、发展激励等方式，

推动团的激励转化为团员青年的政治认同、组织认同，始终保持创先争优的精神状态和拼搏进取的奋斗姿态，持续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。各团支部于12月25日前认真完成团内激励记载工作，并将开展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报院团委组织部处。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18日

